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92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葉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葉ＯＯ所承審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雄簡字第Ｏ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法不當，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規定之再審理由，請求人張ＯＯ已提起再審之訴，受評鑑法官未依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分稱消保法、金融消保法）之規定保護被害之消費者，反而藉口包庇毫無責任感及不具發行跨國提款專業業務水準之銀行，受評鑑法官是希望有機會能去該銀行服務，受其報答不判賠償消費者之恩。受評鑑法官上述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

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 經查，請求人主張系爭判決不當而有再審事由，且未依法保護消費者，包庇專業不足之銀行，認受評鑑法官有上述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承審法官對於個案之認定及理由之形成，係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依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法律見解。本件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對ＯＯＯＯ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ＯＯ分公司及蔡ＯＯ等人（下稱ＯＯ商銀等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已於系爭判決理由中敘明富邦商銀等人並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難認需負消保法、金融消保法、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採認及論理之依據（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13 頁），係法官審酌全案卷證及請求人所提出之全辯論意旨，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一再指稱系爭判決有再審事由及違法情形云云，實係就系爭判決認事用法再為爭執，揆之首揭說明，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至於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圖利包庇銀行，有違反職務及法官倫理規範等

規定云云，乃其個人陳述之詞，並無實據，顯無理由。從而，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